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
(破碎生产线)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FKC 验字【2020】第 026 号

建设单位：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宝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绪文

项 目 负 责 人：贺治国

填 表 人：陈白露（验监证字第 201661113 号）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	编制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99385381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	传真：--
邮编：835300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伊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 县坎乡克勒达姆（原734厂）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 街1号4号楼十层



破碎机



原料堆场



破碎生产线



厂区洒水降尘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2-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8-
表八、环保检查情况.....	-20-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委托书.....	-24-
附件 2、环评批复.....	-25-
附件 3、检测报告.....	-28-
附件 4、前期工程专家验收意见.....	-33-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 搬迁				
建设地点	新疆伊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克勒达姆（原 734 厂）				
主要产品名称	砂砾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方砂砾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方砂砾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9.17~9.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 局察布查尔 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部公告[2018]第 9 号）。</p> <p>(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说明。</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p> <p>(5) 《关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察环评审函[2020]25 号，2020 年 6 月 23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2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18 年 7 月 6 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环察审函[2018]1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 年 7 月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该项目调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现因企业生产需要，增加一套破碎设备，生产能力达到 2 万方砂砾石/年。

2020 年 6 月，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6 月 23 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以察环审函[2020]25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0 年 9 月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处置等情况。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0 年 9 月 17-18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1 原项目建设内容:

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6667m²（10 亩），建设有开采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区；两座 800m³沉淀池及一座 20m³化粪池。

砂石废料场原年加工砂石料 5 万 m³，加工残余 >4cm 大粒径废石 2.5 万 m³，采取回填矿坑的处理方法。

2.2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克勒达姆（原 734 厂）。项目区东、南、西三侧均为空地，北侧为 715 县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43°38'27"N，81°41'44"E。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示意图见图 2-1、2-2。



图 2-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区周边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6667m²（10 亩），砂石废料场原年加工砂石料 5 万 m³，加工残余 >4cm 大粒径废石 2.5 万 m³。

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一套破碎设备，对现有工程筛分后 >4cm 大粒径砂石破碎，

本次改扩建工程建成后新增年加工 1~3cm 砂砾石 2.0 万 m³。

本项目不设采砂场，项目所用原材料为厂区原有项目未利用大粒径废石，厂区现状生产过程处理砂石料来源于伊犁河清淤废料。本次改扩建工程仅新增破碎设备，其余生产生活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本项目的主要构筑物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表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开采区	本项目不设采砂场，项目所用原材料为厂区原有项目未利用大粒径废石，厂区现状生产处理砂石料来源于伊犁河清淤废料。	现有
	砂石料加工区	新增1套破碎机，对现状生产过程产生的>4cm大粒径废石进行进一步破碎。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料场	占地面积2000m ² ，用于原料的临时堆放，最大堆料0.5万m ³	现有
	成品堆料场	占地面积2000m ² ，用于成品砂石料的临时堆放，最大堆料0.5万m ³	现有
	道路工程区	进场道路长 100m，宽 5m；场内道路长 200m，宽 5m。	现有
辅助工程	生活管理区	占地180m ² ，主要为办公室以及员工生活区域	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接入市政供电网	现有
	采暖	项目区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现有
	供水	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取自伊犁河水渠。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装卸车粉尘：洒水抑尘、降低装卸高度等方法； 运输扬尘：洒水抑尘、控制车速等方法； 堆场扬尘：洒水抑尘。	现有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20m ³ 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 洗砂废水：经2座800m ³ 容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现有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减振垫	现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沉淀池沉渣：用于回填采坑。	现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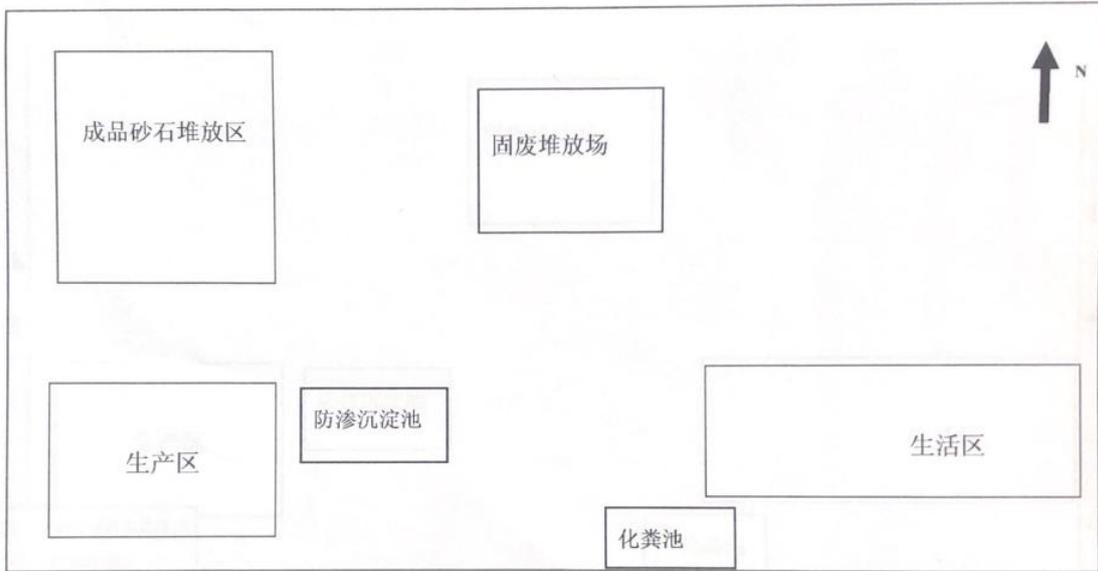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2.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台	1	1	
2	喷淋水膜除尘	套	1	1	
3	封闭式胶带输送机	条	2	2	输送带未封闭

2.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取自伊犁河水渠。

洗砂用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无外排。生活废水排入 20m³ 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接入附近市政供电网，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新增采暖设施。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扩建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共 9 人，年工作天数为 200d，实行每天 1 班 10h 的工作制度。冬季停产。

2.7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及对象		主要环保设施及规模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	破碎生产线 输送带	采用封闭式输送带	0.2	0	输送带未 密闭
		破碎系统	喷淋除尘设施	2.0	2.0	
		洒水降尘	道路洒水降尘	/	1	
2	固废	废料	设置废料堆场	0.5	0.3	
3	噪声	机械设备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 基础、减振垫等	0.3	0.2	
合计			环保投资	3	2.5	
总投资				20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5%	8.3%	

2.8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仅对新增 2 万 m³ 砂石料破碎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	m ³ /a	450	
2	电	Kw·h	24000	4000 度/月
3	砂石原料	m ³ /a	20000	

2.10 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及降尘用水取自伊犁河水渠。

项目生产用水用于洗砂，排入厂区内两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

活区建设防渗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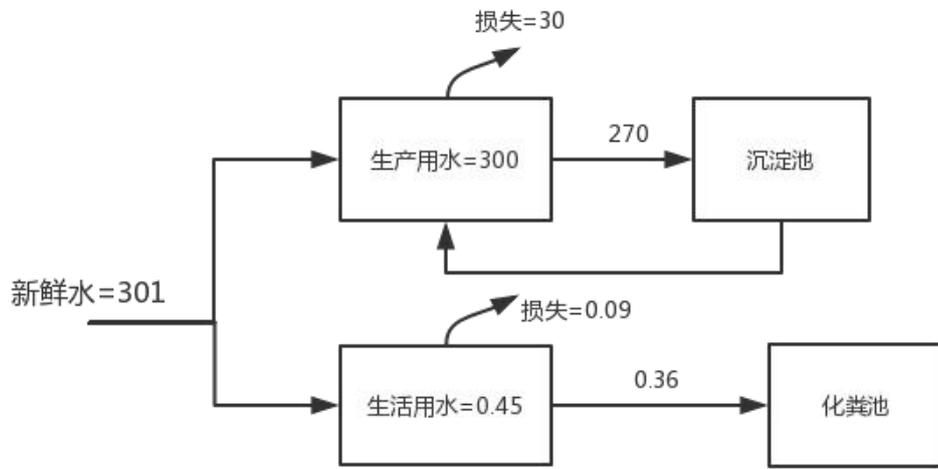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两段筛分、两段洗矿。

第一段为圆筒筛干式筛分，筛除 $>40\text{mm}$ 的砾石进入破碎机破碎后重新筛分，筛下 $<40\text{mm}$ 的砂石经胶带输送机送入第二段圆筒筛；第二段为圆筒筛湿式筛分，筛分时利用压力水冲洗矿石。经过三段筛选分级，筛选出小于 $10\sim 20\text{mm}$ 、 $20\sim 30\text{mm}$ 、 $30\sim 40\text{mm}$ 的砂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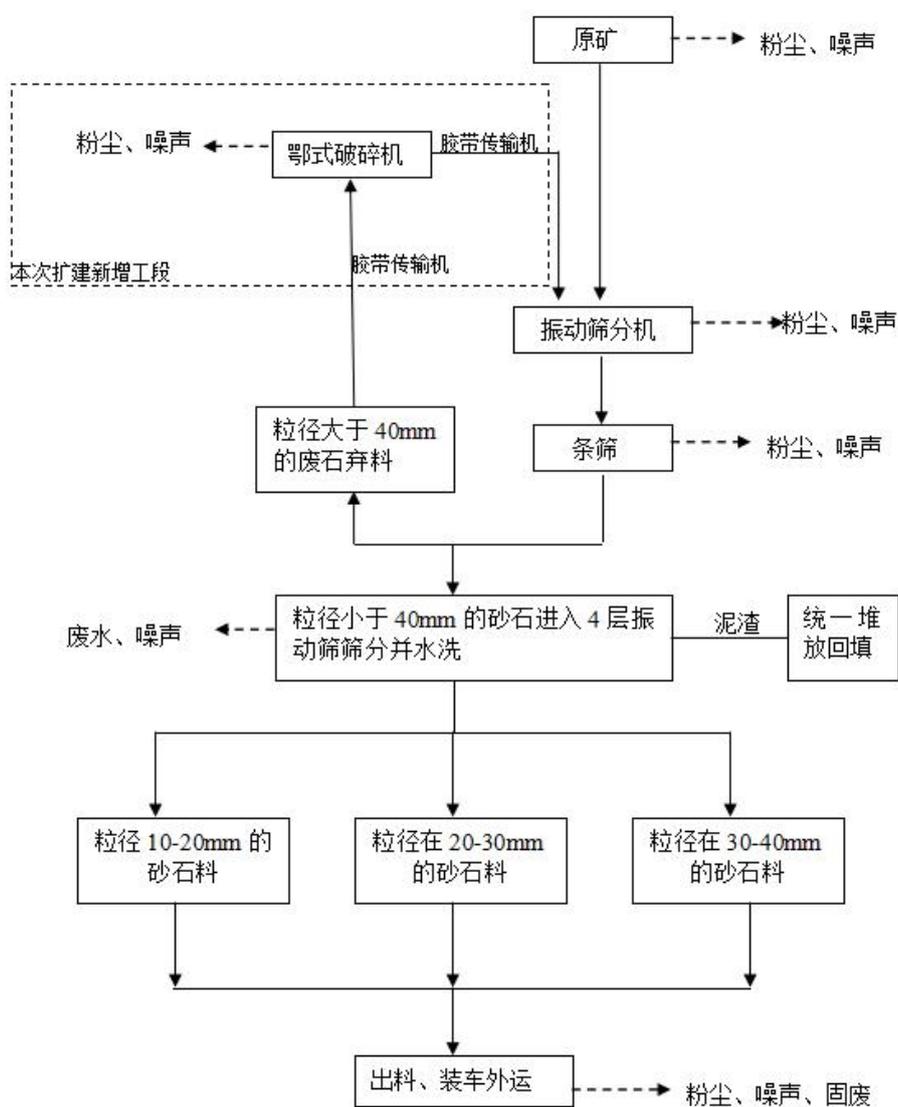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次验收的范围：仅对新增 2 万 m³ 砂石料破碎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3.1 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用于洗砂，排入厂区内前期建设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

3.2 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破碎产生的粉尘、砂石料筛分粉尘及车辆装卸粉尘。车辆装卸采用篷布遮盖。

3.3 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以及沉淀池产生的淤泥，还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砂场水循环沉砂池清出的泥沙，用于西北侧采砂坑回填。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克勒达姆（原 734 厂）。项目区东、南、西三侧均为空地，北侧为 715 县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43°38'27"N，81°41'44"E。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图 1，卫星影像见图 2。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6667m²（10 亩），本项目砂石废料场原年加工砂石料 5 万 m³，加工残余 >4cm 大粒径废石 2.5 万 m³，采取回填矿坑的处理方法，为使废石资源进一步有效利用，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一套破碎设备，对现有工程筛分后 >4cm 大粒径砂石破碎，本次改扩建工程建成后预计年处理废石料 2.5 万 m³，新增年加工 1~3cm 砂砾石 2.0 万 m³，剩余 0.5 万 m³底泥废料用于西北侧采砂坑回填，该采坑容积达 5 万 m³，可满足本项目回填需求。

本项目不设采砂场，项目所用原材料为厂区原有项目未利用大粒径废石，厂区现状生产过程处理砂石料来源于伊犁河清淤废料。本次改扩建工程仅新增破碎设备及配套除尘设施，其余生产生活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本次改扩建总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PM_{2.5}（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51μg/m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35μg/m³）0.46 倍；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83μg/m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70μg/m³)0.19 倍；二氧化硫、二氧化氮、CO、O₃_8h 年平均浓度均在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范围内。

(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该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性原则可知，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地下水进行评价。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噪声值较低，厂界四周环境噪声均未超过《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卸车粉尘、运输扬尘以及堆场扬尘等无组织粉尘（扬尘）排放总量为 0.857t/a。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482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28%；出现的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692m。根据无组织厂界浓度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175mg/m³；最大占标率为 4.64%；出现的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457m。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扬尘）落地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粉尘（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有组织粉尘为破碎筛分工序除尘设备排放粉尘，本项目在破碎机及筛分机上方安装引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收集率按照 90%计）连接布袋除尘器，在破碎机密封的情况下，布袋除尘净化效率能达到 99%以上，经过布袋除尘器有组织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预计排放量为 0.12t/a，排放浓度为 10mg/m³。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区域较为偏僻，无排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经过 20m³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绿化（化粪池水质监测报告见附件）。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可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潜在的污染因素主要为废水中的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污染因子。项目建设单位应定期对防渗化粪池、防渗沉淀池进行清掏或清理，每年生产期结束后，应对化粪池、沉淀池的防渗层进行检查，如出现防渗层破裂等现象，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对项目区地下水造成污染。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工业场地各声源噪声经叠加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本项目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项目区以外的

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过程中大粒径石料均破碎后重新筛分，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以及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第 I 类固废，用于回填采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适当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区用地周围植被分布稀疏，施工建厂将改变区域原有地形地貌及土地利用方式和性质，破坏地表土壤和植被，致使土壤裸露、疏松，植被减少。项目运营期间，各种机械设备的噪声及人员的活动干扰，将使原来栖息在工程区附近的各种野生动物受到惊吓而迁移别处安身。

(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会第 29 号令，2019.8.27），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区域的经济发展，发挥资源优势，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整体规划，区域位置优越，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利，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可行。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轻微。建设单位应采取本报告中所提出的一系列环保措施，加大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力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你公司报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克勒达姆（原 734 厂）。项目区东、南、西三侧均为空地，北侧为 715 县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43°38'27"N，81°41'44"E 建设内容：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一套破碎设备，对现有工程筛分后>4cm 大粒径砂石破碎，本次改扩建工程建成后预计年处理废石料 2.5 万 m³，新增年加工 1~3cm 砂砾石 2.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点。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在破碎机及筛分机上方安装引风机连接布袋除尘器后经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堆场扬尘需采取洒水抑尘，篷布遮盖、周边设置防尘网等措，装卸车粉尘采取洒水抑尘、降低装卸高度采用封闭式输送带等方法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经 2 座 800 立方米容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排入 20m³ 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四）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沉淀池沉渣用于采坑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

三、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

2020年6月23日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气监测

5.1.1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5-1。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点位	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4 次/天, 共 2 天

5.1.2 验收执行标准

表 5-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单位: (mg/m³)

点位	项目	标准值	备注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2 噪声监测

5.2.1 监测内容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外 1m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5.2.2 验收执行标准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dB (A)

标准来源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昼间	夜间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	60	50	

5.3 验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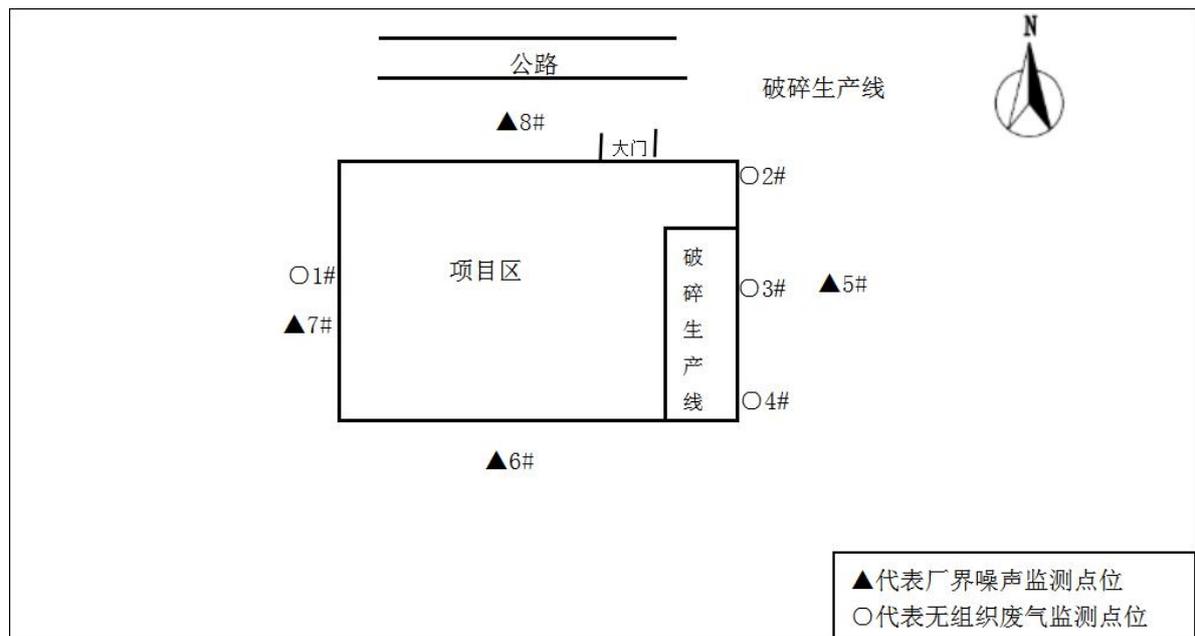


图 5-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密码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 6-1 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8485	/

2、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4) 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 (或推荐) 的标准方法。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1) 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2)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3) 避免在风速大于5m/s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7.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可作为本项目竣工验收的参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1.0mg/m³）限值要求。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地点	项目	监测点	浓度范围								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6	7	8			
厂界	颗粒物	1#	0.157	0.118	0.137	0.118	0.136	0.117	0.155	0.175	0.314	1.0	达标
		2#	0.274	0.235	0.294	0.255	0.311	0.272	0.214	0.291			
		3#	0.314	0.274	0.216	0.255	0.233	0.311	0.252	0.291			
		4#	0.294	0.216	0.274	0.235	0.214	0.253	0.311	0.27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表 2 标准											

7.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根据表中数据可知，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5#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17	19:18~19:19	57.2	60
	夜间 2020.9.18	01:17~01:18	48.4	50
6#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17	19:22~19:23	57.1	60
	夜间 2020.9.18	01:25~01:26	48.9	50
7#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17	19:29~19:30	57.4	60
	夜间 2020.9.18	01:32~01:33	47.5	50
8#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17	19:35~19:36	57.0	60
	夜间 2020.9.18	01:39~01:40	47.4	50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5#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18	19:30~19:31	57.7	60
	夜间 2020.9.19	00:37~00:38	47.2	50
6#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18	19:36~19:37	57.5	60
	夜间 2020.9.19	00:43~00:44	47.7	50

7#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18	19:43~19:44	59.1	60
	夜间 2020.9.19	00:50~00:51	48.2	50
8#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18	19:50~19:51	58.0	60
	夜间 2020.9.19	00:56~00:57	47.4	50

表八、环保检查情况

环境保护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8.1 总量控制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指标。

8.2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环评”对本项目提出的治理措施及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的批复意见，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建设单位对环评及批复中各项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p>一、该项目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克勒达姆（原 734 厂）。项目区东、南、西三侧均为空地，北侧为 715 县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43°38'27"N，81°41'44"E 建设内容：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一套破碎设备，对现有工程筛分后>4cm 大粒径砂石破碎，本次改扩建工程建成后预计年处理废石料 2.5 万 m³，新增年加工 1~3cm 砂砾石 2.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p>	<p>该项目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克勒达姆（原 734 厂）。项目区东、南、西三侧均为空地，北侧为 715 县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43°38'27" N，81°41'44"E。</p> <p>建设内容：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一套破碎设备，对现有工程筛分后>4cm 大粒径砂石破碎，本次改扩建工程建成后新增年加工 1~3cm 砂砾石 2.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p>
2	<p>（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在破碎机及筛分机上方安装引风机连接布袋除尘器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堆场扬尘需采取洒水抑尘，篷布遮盖、周边设置防尘网等措，装卸车粉尘采取洒水抑尘、降低装卸高度采用封闭式输送带等方法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p>	<p>该项目装卸车粉尘采取洒水抑尘。实际未在在破碎机及筛分机上方安装布袋除尘器，因布袋除尘器不适合该工艺含黏土粉尘，根据本行业粉尘治理工艺改为喷淋降尘方式，对破碎粉尘进行治理。</p>
3	<p>（三）严格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经 2 座 800 立方米容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排入 20m³ 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p>	<p>该项目生产废水由 2 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p>
4	<p>（四）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p>	<p>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标准。	
5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沉淀池沉渣用于采坑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	项目沉淀池沉渣用于采坑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项目基本情况: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18 年 7 月 6 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环察审函[2018]1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 年 7 月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该项目调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现因企业生产需要，增加一套破碎设备，生产能力达到 2 万方砂砾石/年。

2020 年 6 月，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6 月 23 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以察环审函[2020]25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9.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1.0mg/m³）限值要求。

9.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3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排入厂区内两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区建设防渗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9.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以及沉淀池产生的淤泥，还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砂场水循环沉砂池清出的泥沙，用于西北侧采砂坑回填。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9.5 要求与建议

（1）破碎生产线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除尘设施，运输带全封闭。

（2）合理布局运输装卸点和生活区，加强生活区的绿化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伊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克勒达姆（原 734 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43°38'27"N 81°41'44"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方砂砾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方砂砾石			环评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				审批文号	精环评价函[2017]12 号， 察环审函[202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9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80d/a, 10h/d				
运营单位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722MA776FWC13			验收时间	2019.8.21-2019.8.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委托书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本公司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

2020 年 9 月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分局

察环审函[2020]25号

关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
(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

你单位所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克勒达姆(原 734 厂)。项目区东、南、西三侧均为空地,北侧为 715 县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43°38'27"N, 81°41'44"E 建设内容: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一套破碎设备,对现有工程筛分后>4cm 大粒径砂石破碎,本次改扩建工程建成后预计年处理废石料 2.5 万 m³,新增年加工 1~3cm 砂砾石 2.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点。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在破碎机及筛分机上方安装引风机连接布袋除尘器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堆场扬尘需采取洒水抑尘、篷布遮盖、周边设置防尘网等措施，装卸车粉尘采取洒水抑尘、降低装卸高度采用封闭式输送带等方法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

(三) 严格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经2座800立方米容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排入20m³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四)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沉淀池沉渣用于采坑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

三、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

2020年6月23日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局污控室，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
本局存档。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

2020年6月23日 印发

附件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吉方坤诚检字第[KCY2020-026]号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 (破碎生产线)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JiF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
委托方联系人	胡总
联系电话	13999385381
受测单位	/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克勒达姆（原 734 厂）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17~18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2#3#4#下风向 (见附图 1)	4	颗粒物	/	2 天*4 次
噪声	5#厂界东侧外 1m 6#厂界南侧外 1m 7#厂界西侧外 1m 8#厂界北侧外 1m (见附图 1)	4	厂界噪声（昼夜）	/	2 天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1528190220 A1531190220 A1530190220 A1532190220	白贵元 田志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25038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0.001mg/m ³	罗孝楠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25038	/	冯万清 金封佐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9月17日	晴	25.0	940	西	2.2
9月18日	晴	23.5	944	西	2.3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二无组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七、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20.9.17	颗粒物	mg/m ³	0.157	0.118	0.137	0.118	1.0
2#下风向				0.274	0.235	0.294	0.255	
3#下风向				0.314	0.274	0.216	0.255	
4#下风向				0.294	0.216	0.274	0.235	
1#上风向	2020.9.18	颗粒物	mg/m ³	0.136	0.117	0.155	0.175	1.0
2#下风向				0.311	0.272	0.214	0.291	
3#下风向				0.233	0.311	0.252	0.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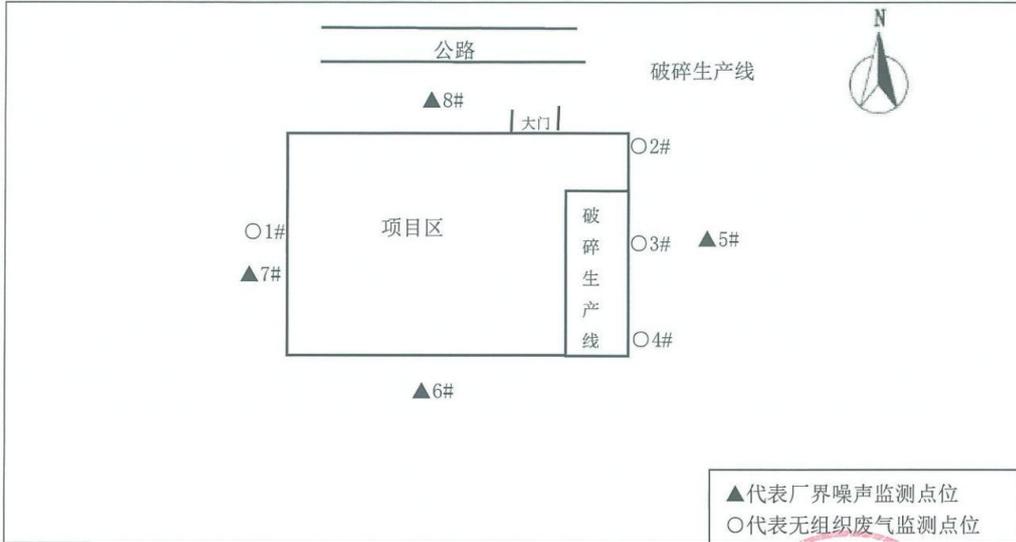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下风向				0.214	0.253	0.311	0.272	

2.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5#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17	19:18~19:19	生产设备车辆	57.2	60
	夜间 2020.9.18	01:17~01:18		48.4	50
6#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17	19:22~19:23	生产设备车辆	57.1	60
	夜间 2020.9.18	01:25~01:26		48.9	50
7#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17	19:29~19:30	生产设备车辆	57.4	60
	夜间 2020.9.18	01:32~01:33		47.5	50
8#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17	19:35~19:36	生产设备车辆	57.0	60
	夜间 2020.9.18	01:39~01:40		47.4	50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5#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18	19:30~19:31	生产设备车辆	57.7	60
	夜间 2020.9.19	00:37~00:38		47.2	50
6#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18	19:36~19:37	生产设备车辆	57.5	60
	夜间 2020.9.19	00:43~00:44		47.7	50
7#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18	19:43~19:44	生产设备车辆	59.1	60
	夜间 2020.9.19	00:50~00:51		48.2	50
8#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9.18	19:50~19:51	生产设备车辆	58.0	60
	夜间 2020.9.19	00:56~00:57		47.4	50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何宇书

审核: 孙永红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4、前期工程专家验收意见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聘环保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核查了该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附属设施运行情况，审阅并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位于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坎乡（原734厂），项目区东、南、西三侧均为空地，北侧为厂区内简易道路，东南方向为废料堆。项目中心地理坐标：81°41'44"E，43°38'27"N。

项目区平面布置：项目区域为呈四边形，成品堆场及生活区位于项目区西侧，废料堆放场位于项目区北侧，一条南北朝向的简易道路通向废料堆料场，生活区位于项目区东南侧。

（二）建设内容：本项目区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两大功能区。办公区包括办公室、宿舍、食堂等。生产区包括料仓、洗砂机、成品堆放场等。

（三）建设规模：项目矿区面积约6667平方米。

（四）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于2015年8月建成并投产，2018年05月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6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察环审函【2018】18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与2019年10月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五）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1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9%，环评文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110 万元）的 9%。

（六）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依据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重点验收废气、废水、噪声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固废报当地环境保护局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破碎、装卸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加工区及堆场防尘网遮盖，项目区洒水降尘。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场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安装减振垫、隔声基座等降噪措施后，加之距离衰减作用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厂区员工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沉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自行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砂石、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矿区回填。

（五）生态环境

建设方按照建设范围进行生产活动，限定车辆在矿区道路内行驶，本项目不开采地表砂石，没有对地表造成太大的扰动，对区域植被影响很小。生态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3.厂界噪声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自行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砂石、沉淀池沉渣回填采坑。

5.生态治理措施

建设方按照建设范围进行生产活动，限定车辆在矿区道路内行驶，本项目不开采地表砂石，没有对地表造成太大的扰动，对区域植被影响很小。生态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固废做到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的大气、水、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验收合格，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非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环保部门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使用，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组组长签字：胡金山

专家成员签字：

李石磊

李

张明松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

2019 年 11 月 1 日